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四

同治十三年。甲戌五月。壬寅。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本年二月初四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十三日奉

上諭。瑞麟。張兆棟奏。越南股匪。與法國兵互相攻擊等因。欽此。當卽分別落行。欽蓮辦理。伏查此案。先於本年正月間。接據法國住粵領事達伯理申陳。轉接法國統兵大臣來文。該大臣已與越南國議定和約。旋又臺據申稱。越南河內等處。先有兩粵匪類。陸續逃往滋事。現經法國統兵大臣議與。越南合兵勦辦股匪。驅逐流民。該匪等多有頋回内地。

投首之人。轉請免其治罪。連該處難民一併准回原籍安置。否則恐若草聚眾竄擾中國邊界。請出示曉諭。俾各遵照等情前來。臣等竊思越南地方。向多華民雜處。良莠不齊。其偽分經商人等。隨處皆可相安。而著名各股匪徒。則情眾相持不下。惟是游民流匯之類。本屬內地之人。既未便禁其驅逐。而伊等一經被逐。無可依歸。即難保不向交界地方。各圖奔竄。此時熟籌辦法。不出勦撫兩端。非以兵力殲除。卽須量為安插。如伊等敢於持械滋擾邊境。惟有痛加勦辦。無可姑容。若果能棄械投誠。自求生路。似不思一概誅戮。亦未便無所區分。臣等公同酌商。所有華民曾

在內地犯害負罪逃出者。現若自行投首中國。律例本有
犯罪自首之條。應令據實呈報。聽候查明原案。照例分別
辦理。如先於內地並無犯罪。續在越南滋事者。則與逸犯
有間。現若自知悔悟。求回內地。仍作良民。應令不得攜帶
軍火器械。分赴先赴交界地方官及帶兵官處。報明姓名
籍貫人數。由各官查點明確。逐一遞籍安置。其流落難民。
願歸內地者。亦即照此辦理。僅敢稍有抗違。仍當一律勦
捕。不容藉端混入。將來到籍安置後。若再玩法生事。立即
捕拏正法。以昭懲戒而儆效尤。以上各節。臣等與廣西撫
臣劉長佑文移往來。一體商定。現經聯銜出示。發給兩粵

交界各地方官曉諭查照。會同帶兵防堵各路隨時查察。
如有到境投首之人。迅卽妥為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瑞麟等奏。越南匪徒情形。分別籌辦一摺。據稱法
國已與越南議和。並與越南合兵剿辦股匪。驅逐流民。該匪等
有顧回內地投首之人。現著辦法等語。越南匪徒一經法國會
剿。難保不奔竄邊境。著瑞麟等分飭沿邊帶兵各員。隨時偵探。
嚴密設防。如竄回各匪。仍收持械滋擾。卽著實力堵剿。毋任竄
入內地。其投首之匪。尤應詳查。如實係真心悔罪。自拔來歸。卽
飭令交界地方各官。妥為收撫。不准攜帶軍械。其中有無在內
地犯案之人。瑞麟等仍當分別辦理。並飭各本籍地方官嚴加

管束。毋令滋生事端。如有流落難民。遷回內地者。亦當妥為安
插。總之為勦為撫。該督等務須妥慎籌辦。不可稍涉輕率。致貽
後患。以重邊防。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
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等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總理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請派大員查看一摺等因。
欽此。查日本上年遭風難民。經臺灣商民與熟番救出。稟
由地方官護送到滬。交其領事收同。

天朝柔遠之心。至僻壤民番。咸知遵守。該國宜如何感激圖報。

仰答

生成。乃轉藉他國積年舊案。以忍報德。越境稱兵。此其意有所圖。
尚何待問。中西人人覺指。非虛言也。此時示以撻伐之威。
並不得謂蒙聞自我。惟近來議洋務者。非一味畏葸。祇圖
置身事外。不懼貽患將來。則一味高談。謂義憤快心。不妨
孤注之一擲。於

國家深遠之計。均何當焉。臣等往返會商。謹以管見所及。為
我

皇上陳之。一曰聯外交。倭奴狡譎非常。其稱兵也。西人斥其非。彼
則以商諸中國。業經見許對。中國據理詰之。則互相推諉。
閃爍其詞。西人雖疑其奸。亦無從遽發其覆。臣等擬將遞

次洋船遭風各案。摘要照會各國領事。其不候照覆。即舉兵入境。並與生番開仗。各情形亦分次照會。請其公評曲直。日本舉動。西人纖悉必知之。如其怵於公論。敗兵而退。上也。否亦展轉時日。我得集備設防。其危城端倪。亦可隨時探悉。一曰儲利器。議者咸謂日本迥非西洋之比。然有明中葉全盛之時。革俞戚譯劉之將才。竭蘇浙閩粵之兵力。狼噬豕突。數十年而後定。不可謂非勁敵。其陸戰雖西人亦憚之。臺灣與之鄰壤。形勝扼要。物產富饒。彼貪利欲薰心。未必甘為理屈。而所以敢於鶻張者。則又竊中國器械之未精。兼恃美國暗中之資助。其已抵臺南各船。均非

中國新船之載。而該國尚有鐵甲船二號。雖非完璧。而以
摧尋常輪船。則绰綽有餘。彼有而我無之。水師氣為之奪。
則兩號鐵甲船。不容不購也。海疆守口之利。莫若水雷。中
國雖能自製。而力量單薄。不足以破巨艦。則水雷不能不
購也。陸路之利。莫如洋槍。操演則宜用前膛。臨敵莫便於
後膛。閩局雖有之。而不足於用。添募陸師。則各種洋槍。並
其合膛之子。不能不多購也。水路之利。在輪船巨艦。船無
煤炭。與無船同。礮無子藥。與無礮同。則洋炮。洋火薈。合膛
之間花彈。以及大龍火管之類。不能不多購也。明知所費
不貲。必有議其不量力者。然備則或可不用。不備則必啟

戎心乘軍務未萌之時。尚可為牖戶網繆之計。遲則無及矣。如蒙

俞允。可否容臣等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其不足者暫借洋款。分年籌還之處。出自逾格。

天恩。一曰儲人材。閩省陸勇寥寥。固臺北查辦匪徒。已調兩營東渡。其分防馬尾。廈門。及上游三營。均不可動。水師除輪船外。亦無可量移者。若待弁兵厚集。誠恐稽期。現在福寧長勝。海東雲三船。已在臺灣。揚武自臺歸添子藥。又卽日赴臺。靖逆在廈門。振威經臣鶴年派令齋指赴滬。浙江之伏波。山東之飛雲。天津之萬年清濟。安永保。均調而未歸。聞

廣東之安瀾。卽日可到。到時臣葆楨當飭其裝足子藥煤
炭。卽乘之東行。並咨調提臣羅大春。卽日赴臺。與臣葆楨
及鎮道會等一切。此時消除萌蘖。須得折衝樽俎之才。查
有籍隸廣東之前署臺灣道黎兆棠。膽識兼偉。洞悉洋情。
威惠在臺。民懷吏畏。臣葆楨謹飛函赴粵。調之前來。兼以
共事日久。深相倚仗。之吏部主事梁鳴謙等諸文書。隨臣
葆楨東渡。以期集思廣益。毋失機宜。一日通消息。臺洋之
險。甲諸海疆。從前丈報。恆累月不通。有輪船後。乃按月可
達。然至颶風大作時。雖輪船亦為所阻。欲消息常通。斷不
可無電線。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水

路之費較多。陸路之費較省。合之不及這一輪船之費。辦
息可通。事至不虞倉卒矣。

文理等又奏。再臣舊積渡臺後。船政工程委內閣中書銜
莆田學訓導吳仲翔提調。該員素以篤識剛直。為在事員
紳所信。可以保無他虞。惟廠地費

國家數百萬帑金。外人垂涎已非一日。其左羅星塔。卽閩海
咽喉。前數日有琉球人來看廠。後又有日本人踵至。愚者
千慮。不無後顧之憂。儻倉卒變生。非有威望卓著之大員。
難資鎮壓號召。查前陝西藩司林壽圖。在籍服滿。不日進
京。合無仰憇。

天恩飭林壽圖暫緩北行。藉稽查船政為名。資其坐鎮。並隨時察
看海口情形。以固省垣門戶。萬一事出不測。可否准其專
摺奏事。以盡事權。臣等飭管帶福靖後營駐守船廠之總
兵衛副將王政道添募新後一營。仍歸王政道統營聽候
林壽圖調度。其船政工程。仍責成吳仲翔一手經理。臺灣事
定局。林壽圖便可起程入都。

諭軍機大臣等文擇。李鴻年。沈葆楨。奏。道吉會等臺灣防務大慨
情形一摺。覽奏均屬安協。日本上年遭風難民。經臺灣商民與
熟番救出交回。該國轉藉他國積年舊案。趙境稱兵。其為妄生
覬覦。自不待問。該國此舉。為中外之所共惡。沈葆楨等擬將臺

次洋船遣風各案。摘要照會各國領事。其不候照覆。即舉兵入境。與生番間仗各情形。亦分次照會。今其公評曲直。並擬購買鐵甲船水雷及各項軍火器械。均著照所議行。並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卽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調赴浙江之伏波等輪船。著沈葆楨迅速調回。直隸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應如何調撥之處。著沈葆楨等與李鴻章。李宗羲。張樹聲。瑞麟。張兆棟。咨商妥辦。前署臺灣道黎兆棠。據沈葆楨奏稱。該員洞悉洋情。著瑞麟。張兆棟。飭令卽行起程赴閩。以資得力。所請設電線以通消息。亦著沈葆楨等迅速辦理。該大臣此時計已起程前赴臺灣。著卽察看情形。安達籌辦。一

面詳悉具奏用懸崖系。羅大春潘肅到臺灣後。沈葆楨即與該員等隨時會商辦理。該省防務。沈葆楨文煜李鶴年雷統善全局。安為布置。另片奏。請派員稽查船政等處。沈葆楨現在赴臺。著文煜等傳諭前陝西布政使林壽圖前往船廠認真稽查。隨時察看海口情形。如有緊要事宜。與文煜李鶴年安為備辦。並著會銜具奏。

文煜等又奏。再採辦軍火。有在船政總監工之廣東候補道葉文闢可勝其任。惟鐵甲船水雷等件。西洋所秘珍者。非廉幹洋員。無從得其要領。臣等擬函召前船政監督日意格。適該洋員從上海來。據稱聞英國有兩鐵甲船可購。

但必須與中國海口相宜者。乃適於用。請先打電線往詢。實在情形。並其價值。如蒙

諭旨准購。應懇

飭總理衙門行文英國公使威妥瑪。俾咨回本國辦理。方不費手。
該洋員議論日本事宜。多中窺要。臣深賴擬掣之東行。以
收指臂之助。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丈量等文。奏。再船政自第十二號永保起。仿照商船式樣。
除永保留於船政以備轉運外。餘三號識撥招商局應用。
第十三號海鏡。去年經招商局派員領回。茲第十四號琛

航工竣。應行續撥招商局。惟目前軍火孔亟。洋船向不肯裝。永保一船。恐不敷周轉。擬暫將煤航留閩。派五品軍功林國祥管駕。以佐轉運。候防務稍定。再撥歸招商局。至第十五號之大雅。亦於四月初一日下水矣。合併陳明。

硃批知道了。

壬子。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等於本月十九日。業將會籌臺灣大概情形。奏明在案。二十三日奉

上諭。福建布政使潘宥。署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安為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又提督羅大春等相機辦理等因。欽此。二十五日。

臣文煜臣鶴年接臺灣道宣撫委員華廷錫報。倭人於十八日分三路進攻番社。一由風港。一由石門。一由四重溪。每路約五六百人。生番不敢拒敵。紛紛逃散。倭人卽將牡丹社。高士佛。椿加芝。成椿。竹仔椿。焚燒。刺尚屯。踏牡丹社。聞有攻龜仔角社之說。岸上約倭兵二千餘名。海口尚有輪船三隻。噶瑪蘭通判洪熙。怡魯。該轄蘇澳一帶。自上年以來。常有倭人來往。本月初三日。有日本船一號。驶往後山沿海而去。船內備有糖酒。嗿咬等物。聲稱欲與生番聯和。在後山起碼頭做生理。月內尚有輪船要來。其倭人劉穆齋。久住艋舺。船主必是。係美國人所雇水手。均於後山。

一帶港路頗熟等語。查倭人妄誕臺地成竹在胸。臣鶴年
按照條約。阻其進兵。置之不處。據理而論。不能不張撻伐
之威。然目前之取勝非難。而事後則兼籌匪易。彼尚有利
器以圖再舉。我更無奇策以善將來。兵端一開。則購備諸
西洋者。均為虛礙。祇得俟臣蘇楨抵臺後。邀集各國領事。
使之公評曲直。現在安瀾飛雲伏波。萬年清濬。安各輪船。
陸續到聞。臣蘇楨定於五月初一日。先帶安瀾飛雲東渡。
留伏波以待臣窮。萬年清留防閩省海口。務安尚須略加
修理。聽候調撥。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據報臺灣近日情形一摺。日本已分

三路進攻番社。生番逃散。遂將牡丹社等處焚燒。並欲攻鹿仔
角社。是其乘隙尋仇。意圖深入。已可概見。若再不亟籌辦法。則
生番更遭荼毒。該國必愈肆欺陵。沈葆楨已與潘霨起程赴臺。
邀集各團領事。公評曲直。日本興兵。顯背條約。固屬理曲辭窮。
若能就我範圍。敘兵回國。自可消弭釁端。倘仍肆意妄為。悍然
不顧。即當聲罪致討。不得遽就因循。轉誤事機。致將來辦理愈
形棘手。沈葆楨與潘霨當相度機宜。悉心籌辦。應如何調撥官
兵前往。藉壯聲勢之處。著會商文書。李鴻章妥速布置。以維大
局。本日有旨。諭令王凱泰即行起程回任。毋庸來京陛見。該撫
回任後。著李鴻章隨事和衷商辦。以期共濟時艱。

李鶴年又奏撫臣王凱奏前因

陞見北上。所有福建巡撫印務。蒙

恩命。臣兼署項閭郎鈔。知撫臣王凱奏行抵蘇州。因病請假一箇月。已蒙

俞允。計自假滿

陞見後。再行回聞。展轉尚需時日。聞省自日本違約興師。屯踞臺灣。鄉墻一帶。雖未明言犯順。臺經阻止。置若罔聞。心實叵測。前江西巡撫臣沈葆楨不日當可渡臺。該國能否受我範圍。翻然撤兵。尚無把握。福州之中岐。泉州之廈門。與臺灣形勢對峙。輪船朝發夕至。設或邊釁一開。則沿海各處。

處處皆須設防。福州為省垣重地。華洋雜處。防範尤難。臣身任總督。軍務洋防。責無旁貸。巡撫事繁任重。誠恐東顧不遑。查撫臣王凱泰與臣共事年餘。遇事深資共濟。現當多事之時。允賴和衷商榷。各專責成。庶足以禦外侮而弭內患。可否仰懇。

大恩俯念閩省海防緊要。

飭下撫臣王凱泰俟假滿後先行回任供職。以重地方。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年奏。閩省海防緊要。請飭撫臣迅回本任。一摺。福建巡撫王凱泰前經行抵蘇州。因病奏請開缺。當經降旨賞假兩箇月。毋庸開缺。現在閩省自日本違約興師。占踞臺灣。

牡丹社一帶。該省海防。關繫緊要。著李宗義。張樹聲。卽行傳知
該機。速行回任。以重地方。王凱泰於接奉此旨後。卽日起程赴
閩。毋庸來京陛見。不得俟假期屆滿。致有遲誤。

丈煜等又奏。再船政善後事宜。一時尚難定議。現在海防
緊急。已成船隻。難保無傷損之時。臨事周章。必礙大局。臣
係積一面東渡。一面飭廠將應行備用物件。加緊配製。以
待不時更換之需。臣丈煜仍將額解關款。源源接濟。一則
有備無患。一則工匠甫成之藝。不致以別謀生計而荒謬。

會同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臣左宗棠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文煜等又奏。再據洋將日意格稟稱水富如奉

旨准賜。其裝配安置以及發放事宜。請雇洋教習四人前來。以資
教導。添辦里明東槍一萬五千桿。飛輪礮十尊。並雇外國
水陸將弁各十人。以為教習。臣等極知所費甚鉅。重款難
籌。然際此時艱。萬不容束手坐待。可否如所議辦理之處。
謹附片密陳。

硃批著照所請。

文煜等又奏。正諭摺聞。福建布政使臣潘齊由上海乘輪
船於二十七日到福州馬尾。與臣蘇楨晤商。約於五月初
一日聯舟東渡。理合附片陳明。

殊批知道了。

甲寅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英廉奏。竊查東路臺站前因經過察哈爾官兵應付駝馬雇價無款支發令其自為賒欠一俟納到即行照數發給現據鄂莫倫臺章京達喜等呈報俄羅斯又在察罕鄂博山口安設營寨傳令哈薩克不准雇給臺站牲畜如有私雇者將牲畜入官仍行治罪因此均不敢雇給並驅逐鄂莫倫臺那移大訛臺兵偷竊哈薩克駝馬五匹勒限追賠等情呈報前來當派通事已齊前往各臺查看哈薩克不雇牲畜係屬實情禁駝勝焦灼伏思日前經過兵差駝馬御價均已應允納到即還今該

俄人驅逐臺站。又不准哈薩克駐給牲畜。以致差使阻滯。
旋於三月十八日。有俄官烏拉索付來至塔城辦理公事。
當經署將軍榮全與督向伊理論。因何不讓安臺。不准哈
薩克雇給牲畜。據稱此是西悉畢爾固畢爾那托爾所交。
我不能作主。請將軍給我們固畢爾那托爾丈書。暫借道
路。仍須改道行走等語。查察罕鄂博立在鄂莫倫臺東南
嶺上。距臺約有四十餘里。故鄂莫倫一臺。係為俄人地面。
每遇夏秋之時。該俄隊即在該處山口住紫盤謁。往來差
使已屬不便。今又如此情形。即或勉強借由此路行走。將
來臺站立有駝馬。亦難免哈薩克搶奪。尤為可慮。惟奴才去

歲察看厄魯特旋回時。由霍伯克賽里南山查勘地勢。彼處雖有道路。無如山徑崎嶇。石多路僻。若由此路安臺。路程較遠。必須加添臺站。多設官兵。多備駝馬。方可無誤。督卽擬拜摺後。前往東路再為察看。附近有無路徑可行。並在前由阿勒泰山移來柯刺依哈薩克達拉內湊雇牛馬。暫顧臺差。如若改道安臺。仍須在察罕鄂博等處酌設卡倫。以杜侵越。應俟查明與榮全商酌辦理。現為時事所迫。勢不能不改道安臺。以顧後路。相應請

旨。彷彿烏里雅蘇台將署參贊大臣。由烏城先行整款採買駝馬四百隻。驃駝四百隻。並隨雀木全分駕馬六百匹。驃馬六百

四○設法安速採買。整價若干。現有本部指撥。於處山東河
南安徽等省地丁銀共八萬兩。無論何省先行解到。即由
烏城照數扣留歸款。此項駝馬務於八月以前辦齊。分給
各臺。俾資應差。如至九月落雪時。五千餘里長途。誠恐駝
馬瘦瘠。難以應用。

諭軍機大臣等。英廉奏擬赴東路察看地勢。改道安臺一摺。據稱
俄人現在察罕鄂博山口。安設營卡。並欲那移塔城東路鄂莫
倫臺。不准哈薩克雇給牲畜。以致差使阻滯。英廉現擬親赴東
路察看。改道安臺。仍在察罕鄂博等處。安設卡倫等語。鄂莫倫
一臺既為俄人地而往來差使已屬不便。現並有窒礙情形。自

應擇地移設。著英廉卽行前往東路。詳細察看。應由何處安臺。
並在察罕鄂博等處安設卡倫。著興全悉心商酌。妥為辦理。
以顧臺路。塔城各臺需用駝馬應差。著額勒和布。多布沁扎木
楚先行墊款採買駝駝四百隻。驛駝四百隻。並隨霍木全分駕
馬六百匹。驛馬六百匹。務於八月以前辦齊。卽由英廉派員赴
烏領取。以資應用。墊價若干。俟戶部指撥塔城之山東河南安
徽等省地丁銀兩。無論何省解到。卽由額勒和布等照數扣還。
以清欵目。

丙辰。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秘魯國使臣葛爾西
耶。於上年九月初間。由日本來津求立和約。且。疊與辦駁。

該使赴京度歲。本年三月。臣回駐天津。該使復來鏡舌。經
臣先後奏明在案。欽奉三月二十九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等因。欽此。先是英國使臣
威妥瑪屢向總理衙門及臣處代為闡說。葛爾西耶。今春
來津。威妥瑪復遣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同來會商。臣堅
持初議。必先訂立查辦華工受苦者。應由祕園自行出貨送回。逐
層辦論。卽擬就委員查辦專條。照上年送去章程。稍加變
通。派員與梅輝立再三駁改而後定。葛使已無異議。梅輝
立亦卽回京。該使旋請立通商條款。先自采取西國各約。

彙成五十一款。面交閱看。並未准接收。當另酌擬簡明二十款。該使深不謂然。仍將前款刪減送閱。因與逐條逐句參稽辦難。揮其無關緊要者。允訂數條。而相離甚遠。彼此相持不下。暫令津海關道陳欽。候補道孫士達。與其副使愛勒謨爾會議。乃疊經晤商。該副使狡執異常。陳欽等亦弗稍遷就。葛使又函請約期與臣面議。四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竭力商辦。該使必欲後照各國和約通例。不肯一語放鬆。並稱現為此事。已在中國耽擱七月有餘。實係不能再往。今所議無成。祇有即日回國。將近日會議各情。布告各國公評曲直。其意似甚決絕。二十九日。探聞該使自

出傳單。知會住津各國領事算帳告辭。適有臣處洋務委員與該領事等剖陳原委。謂訛不在我。一謬客之所為。美國領事施博。法國領事林椿。皆願從旁調處。五月初一日。美國領事來晤。謂與葛使詳悉開導。必照美國續約第五款。不准招工。杜絕後患。則其餘各條。應可仿照各國和約辦理。法領事入請道員孫士達至寫。與祕魯副使愛勒謨爾當面熟商。約定初三日。葛使再來。臣署會晤。是日彼此辦議三時之久。遂將通商條約十九款。及已訂查辦專條。逐加改定。趕緊譯出漢洋文。正副本較對無訛。即於五月十三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一分。以備

屆期互換。在舊使之意。與各國公論。彼既允定。查辦資遣
華工專條。是祕魯已予中國以便宜。我亦當照西國各約。
允以一律。現訂通商條約。除經臣刪去傳教招工兩條。不
准闖入外。其十九款內。多與西約詞意略同。然亦酌量添
改。如第四款。領事必須真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第五
款游歷執照。如運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至遣使通商
約稅兵船詞訟各節。均先將中國一面敘列。皆以防流弊
而維體制也。所最要者。招工弊端百出。華人受害獨深。而
澳門界不中不外之處。素為拐匪淪藪。大西洋雖已出示
禁止。聞近日復有潛行販運之事。祕魯有華工十萬餘人。

無非自澳門陸續販往。該民既在祕國受苦。以前雖允查
辦。以後若仍閑招。患將何所底止。茲與會訂第六款。上半
節照美國續約。載明除兩國人民自願住來居住外。別有
招致之法。均非所准。下復添敘。不准在澳門及各口岸。犯
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從嚴懲治。船隻按例
罰辦等語。臣為此條反覆爭論。幾於舌敝唇焦。至往復數
十次。該使始勉強道允。嗣後尤望內外各衙門。宣意堅持。
照約嚴禁。將來或值修改章程。仍須重申禁令。力杜覬覦。
庶可保民命而肅政體耳。竊上年六月間。總理衙門照覆
英美法各國。祕魯專以招版華工為事。必將所招華工送

回中國並聲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議立約等語實屬詞旨
義正其時各國使臣方謂擬難達辭。卽秘魯使臣初至津
時亦甚桀驁不服茲經總理衙門與臣設法曉磨。恪遵

聖訓先立查辦資遣專條言明委員往查受苦者由祕國備船資
送是卽總理衙門原議送回華工之意通商條約第六款
所載亦卽總理衙門原議不准招工方與立約之意差幸
前言之違符實_臣初料所不及臣因所訂專條葛使必添
敘

批准互文等語恐其日後或有翻覆商令委員前往立可照辦該
使尤卽道照咨會該國並備照會存案所有欵奉全權大

臣

諭旨一道。另行敬謹封固。各參軍機處備查。並咨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知照。

硃批。該衙門知道。

兩江總督李宗義奏。日本與臺灣生番尋釁。適值該國使
臣柳原前光有前來上海之信。臣微飭署江蘇布政使應
實時會同蘇松太道沈秉成。候柳原前光到後。與之切實
申論。詰其擅自興兵之由。四月十三日。柳原前光到滬。沈
秉成先與會晤。反覆辯論數百言。該使臣以專為通商和
好而來。與西鄉從道之往臺灣各辦各事為詞。十五日應

寶時從蘇州趕到。會同沈東成又往駁詰。始責其興兵之
非。繼又曉以利害。該使臣仍以西鄉從道亦有全權。不能
聽其指揮為詞。意在遷延時日。應寶時因藩司事繁未便
久候。遂於二十二日同至蘇州。是日福建布政使潘蔚抵
滬。又偕同沈東成與柳原前考。這次結席。況據沈東成稟
報。該使臣已允函致西鄉從道。按兵不動。號侯叢辦等語。
似可藉此轉圜。俟潘蔚馳抵福建後。安等商辦。

硃批知道了。

庚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比利時國使臣金德於
同治九年八月間由京回國。茲於本年四月初間。比國使

臣謝惠施到京。寫在法國使臣館中。卽同法國使臣熱福
理函稱親到臣衙門面敘。嗣接比國使臣謝惠施照會。據
稱現奉本國諭旨。特派為住繁中華大臣等語。卽經臣等
於四月初四日。在臣衙門接見。照常以禮相待。臣等亦經
陸續前往法館答拜。

御批知道了。

辛酉。兼署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岑毓英奏。滇省接壤越南。
現有外患。必須先除內奸。而逆首馬德新馬應鴻馬尚龍
之所以久稽顙戮者。實因該逆等前在提督馬如龍寫所。
投鼠忌器。故稍延日時。仰蒙

聖明萬里。准調該提督進京

陞員。馬德新等卽潛赴新興州屬之龍門九村伏匿。始得派員搜捕。明正典刑。至洋人涂普義前代該提督買辦軍火軍裝。尚存各處。應欽遵前奉

諭旨。一概追繳。分發各標鎮協營。存備操防。以免匪類藉滋事端。
臣前奏記名提督馬忠。馬青雲記名總兵林懷清等分投
清查。茲據該員等稟報。由馬如龍寫中。收獲大開花礮十
六位。洋撞礮五十四位。洋槍五百桿。各樣槍礮一百四十
桿。洋火藥一萬餘斤。由新興龍門九村收獲大開花礮十
五位。開花礮子一萬餘顆。硝磺共七十餘斤。由蒙自縣阿

迷州屬之沙甸大莊各回寨收獲大開花礮五位。洋槍二百一十桿。各樣槍礮一百七十桿。其餘零星火器軍械為數不多。先後解交省城善後局。聽候分撥。此外各回寨如尚有私匿軍火軍裝。各臣查明續行追繳。至沙甸大莊一帶。前有洋人來住。現經該員等查詢。該洋人均已回去。並未追逼。又據署閑化鎮總兵李文善署閑化府知府陳廷珍稟報。有洋人帶水手跟丁約共三十餘人。至閑化邊界之河口新街。因聞有兵防邊。不敢前進。已暫回越南。卽黃榮善劉永福各專亦尚未竄擾。各等情。稟報前來。除飭該員等隨時偵探情形。嚴密防範外。理合附片具陳。

諭軍機大臣等。岑毓英奏。沙勿大莊一帶。前有洋人來往。開化邊界之河口新街。亦有洋人帶水手跟丁前來。現雖暫回越南。難保不再圖窺伺。著岑毓英飭令該地方文武。隨時認真偵探。嚴密防維。

丙寅。福州將軍文煌聞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竊臣葆楨於五月初一日由馬尾乘安瀾輪船。藩府乘伏波輪船。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來乘客輪船。俱於辰刻展輪。臣舟船直放大洋。臣葆楨暨日意格兩船。沿各口而行。晚抵興化之本日。適海壇鎮總兵黃聯閑。逆洋到此。接詢洋面情形。諸

尚安謐。初二日抵泉州之深港。初三日抵澎湖登岸。跋勘
礮臺水口形勢。初四日抵臺之安平。臣肅已先二日到矣。

接見鎮道。據稱四月二十日。倭船一隻。裝生番首級及傷
亡倭兵回國。二十二日。聞兩隻赴廈門。二十七日。聞一隻
赴後山。鄉墻遂無倭船。二十九日。又有輪船運軍裝糧食
而來。此水路情形也。岸上倭兵約二千餘人。一繁大埔角。
一繁榔塢。一繁龜山。時以甘言財利說降各社。牡丹社在
下者已為攻破。餘數百人逃往山頂。倭人未能仰攻。龜仔
角生番亦不肯降。其降者綱索等十一社。倭營給一旗為
憑。有加羅來社生番頭人引倭人往礮社駐紮。則已轉逼

鄉壽山砦。脣後山界止矣。二十八日。倭兵添二百餘名。從石門入八十餘名。從風港入殺生番三名。擒五名。此陸路情形也。探員晤倭先鋒副島據稱破生番三社。取首級十二顆。伊兵傷者五十餘人。死者二十餘人。二十六日夜。又被其殺傷五人。死者二人。官民所報。生番死者多於倭兵。而倭將所擄則倭兵死者多於生番。或者留為索償地步。未可知也。又據淡水廳陳呈聚稟報。近有日本兵船名牧籠口。買煤一百五十頓而去等語。臣等悉心籌度。辰下所宜行者三。一曰理論。一曰設防。一曰開禁。開禁非旦夕所

能猝歸必外侮稍定乃可節節圖之。理論一節則臣嘗過
泥時業與彼國公使柳原前先生往復辨論該酋始則一味
推委繼忽自陳追悔為西人所賣商允退兵有手書可據
乃到臺後察其情狀恐未足信臣係預先發照會一道破
其狂愚臣嘗擬於初八日同臺灣道夏獻翰及洋將日意
格斯恭塞格等帝該公使手書覲赴鄉塲面詰其中將西
鄉從道彼族狡詐性成卽果弭首無辭難保不旋萌覬志
設防之事萬不容緩臺地綿五千餘里固屬防不勝防要
以郡城為根本城去海十里而近洋船破力及之有餘海
口安平沙水交繩望之坦然其中一小阜突出俗呼紅毛

臺。蓋明季荷蘭國揆一王踞臺灣時所築也。為地震所傾圮。而氣石堅厚。遺址尚存。礮亦鏽而不適用。近日西洋礮火猛烈。氣石礮臺雖堅不足恃。臣擬仿西洋新法。於是處築三合土大礮臺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臺地精華。又在北路淡水。噶瑪蘭雞籠一帶。物產殷阜。蘇澳民番閑縱。尤他族所垂涎。故日意格謂急湏沐兵駐紮。且去郡千里。有事鞭長莫及。臣等商派靖逆輪船。迎陸路提督羅大春鎮之。並飭長勝輪船同通曉算法之醫生轉入山後。周迴量水淺深。探其形勢。鎮道等添招助勇。著力訓練。多籌子藥煤炭。以備不虞。

沈葆楨等又奏。西洋各國在通商口岸。兵船來往。本無虛
日。遇兩國構釁。尤必確探風聲。至交戰時。且作壁上觀。將
其勝負聞知。飛報本國。筆之於書。其結皆然也。使倭人得
志於生番。西人必不令獨享其利。若就目前而論。則必不
冒不庭之名。為倭分謗。同知袁聞拆在鄉墻面晤副島。與
談他事。皆隨問隨答。獨提及上年救出日本難民利八等。
護送回國一節。再三問之。默無一語。可見倭奴亦難自汎
其羞惡之心。且等方慮番民為其甘言財利所誘。旋得夏
獻瑜呈縣丞周有基報。各社番目託粵莊頭人願乞歸化。

謂沫

皇上深恩向由伊等居此。自作自食。今日本肆虐心。實不甘。乞垂
憐作主。保全數千生命。用兵之日。各願先行等語。似此驅
倭撫番。機勢愈順。臣等斷不敢喜事以圖戰攻。亦不敢畏
事而傷政體。

沈葆楨等又奏。臺灣之用內地班兵也。當時以新入版圖。
民情浮動。若用在地之兵。恐其聯為一氣。計弭內變。非計
禦外侮也。積久弊生。班兵視為長途。往往雇倩而來。伍籍
且不符。何有於技勇。臣等昨到澎湖。殊勘。波陀周圍數十
里。無一山無一田。並無一樹。為向來未見之瘠壤。然距鹿
作時。臺南數百里。舍此更無泊船之處。地則極要。守則極

雖守將吳奇勳謂此地班兵七百餘人皆疲弱不可用。該處不生五穀。民以捕魚為業。自少至老。袒席風濤。誠招此輩以易班兵。民間無間生途。防務尤為得力。臣等商諸鎮道。咸謂全臺均宜照此辦理。否則弁兵缺額。候內地募補而來。動淹累月。於防務大有窒礙。且臺地閩粵兩籍。互相籍制。可無意外之虞。即使弊端踵生。事平之後。不難改歸舊制。可否。將臺灣班兵疲弱者先行撤之歸伍。其曠鈎招在地精壯充補。以固邊防。

沈葆楨等又奏。防務方始費用殷繁。^臣等既駐臺地。時有動支。若俟省城展轉發解。恐難應手。致誤機宜。可否。將臺

灣鹽課關稅釐金等款應行解省。裁減數截歸臺灣道
衙門支銷。俾遇事得迅速舉行。再有不足。則由省城撥解
而來。以免支絀。伏乞

至鑒訓示施行。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到臺日期。籌辦大慨情形。並眷目額
乞歸化。臺澎防兵擬另招精壯充補。請將臺灣課稅等銀。撥充
經費。各摺片覽奏均悉。沈葆楨。潘霨先後行抵臺灣。察看該處
情形。沈葆楨給予日本西鄉從道照會。詞義頗為嚴正。潘霨於
本月初八日。親赴鄉墻。面加詰問。彼族狡詐性成。中藏叵測。設
防之事。自屬萬不容緩。沈葆楨等擬於海口建築礮臺。安放巨

礮使不得停泊。每船北路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提督羅大臣督率巡防。並另招勁勇多備軍火等事所籌均是。卽著該大臣等分別妥速辦理。日本籍口他國積年舊案。違約稱兵。曲直是非。中外共見。沈葆楨等務當與之極力理論。斷不可任其妄為。僅該國悍然不顧。亦當示以兵威。不得稍涉遷就致誤事機。該國如何照覆。藩胥到卿稽復。如何解論情形。著隨時詳悉奏聞。以慰厯摺。生番本隸中國版圖。朝廷一視同仁。疊諭該大臣等設法撫綏。不得視同化外。任其慘罹荼毒。規據各社番目籲乞歸化。卽著該大臣等酌度機宜。妥為收撫。聯絡聲勢。以因其心。俾不至為彼族所誘。臺灣向用内地班兵。率皆疲弱。現在因時

制宜。自不妨變通辦理。沈葆楨等擬將班兵疲弱者撤令歸伍。另招本地精壯充補。事平之後。察看情形。再行酌辦。卽著照所議行。臺灣鹽課關稅釐金等款。准其儘數截留。撥充海防經費。歸臺灣道衙門支銷。不取之款。著文提李鴻年等擬接濟。毋令缺乏。

給日本中將西鄉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生番土地。隸中國者二百餘年。雖其人頑蠹無知。究係天生赤子。是以

朝廷不忍遽施以法。欲其漸仁摩義。默化潛移。由生番而成熟番。由熟番而成士庶。所以仰體仁愛之天心也。至於殺

人者死。律有明條。雖生番亦宜能輕縱。然此中國分內應
辦之事。不當轉煩他國。勞師糜餉而來。通聞貴中將忽然
以船載兵。由不通商之鄉。墮登岸。臺民惶恐。謂不知間罪
何端。使貴國置和約於不顧。卽西洋曾經換約各國。亦羣
以為駭。人聽聞。及觀貴中將照會閩浙總督公文。方知為
牡丹社生番戕害琉球國難民而起。無論琉球雖弱。亦儼
然一國。儘可自鳴不平。卽貴國專意恤鄰。亦何妨照會總
理衙門商辦。儻中國袒護生番。以不肯懸解回覆。抑或以
兵力不及。藉助貴國。則貴國甚為有辭。乃積累年之舊案。
而不能候數日之回文。此中曲直是非。想亦難逃洞悉。今

牡丹社已殘毀矣。而又波及於無辜之高士佛等社。來文所稱殛其兒首者謂何也。所稱往攻其心者謂何也。幫辦潘布政使自上海面晤貴國柳原公使。已商允逆兵以為必非虛語。乃聞貴中將仍繁營牡丹社。且有將攻卑南社之議。大牡丹社戕琉球難氏者也。卑南社殺貴國難氏者也。相去奚啻宵壤。以德為怨。想貴中將必不其然。第貴中將照會間漸總督公文。有佐藩利合至卑南番地亦被剝掠之語。誠恐謠傳未必無因。夫亮水逃生。何有餘資可剝。天下有剝人之財。肯養其人數月不受值者耶。即謂地方官所報難民口供不足據。貴國諧山具在。並未涉及剝掠。

一言。貴國所賞之陳安告。卽卑南社生番頭目也。所賞之人。卽所誅之人。貴國未必有此政體。或謂貴國方耀武功。天理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然以積年精練之良將勁兵。逞志於蠶蠶無知之生番。似未足以示威。卽操全勝之勢。亦必互有殺傷。生番卽不見憚。貴國之人民亦不足惜耶。或謂貴國既波及無辜各社。可知意不在復仇。無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以與人。卽通商諸邦。豈甘心貴國獨享其利。日來南風司令。鄉墺口岸資糧轉運益難。中國與貴國和誼。載在盟府。永矢弗諛。本大臣心有所尼。何敢不聞誠布公。以致愚者之一得。惟高明裁察。見覆幸甚。

戊辰。福州將軍文燦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鴻年奏。
竊五月初四初九兩日欽奉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二十
一兩日寄信

諭旨兩道臣等當卽恭錄奉行。遵將撥兵撥鉤事宜。妥速籌辦。並
悉心布置。務臻周密。茲據通商局司道稟得據馬尾分局
委員報稱。四月二十九。五月初一二等日。距福州口一百
三十餘里之馬祖澳。及白犬洋面。先後有日本鐵甲船二
隻。木輪船一隻。在彼游弋。及飭委員馳往查問。業已聞駁。
初八日酉刻。復有半枝棍兵船一隻。名為孟春。契水八人。
直至馬尾。自廈門沿達測水而來。委員毛文藻前往查問。

言語枝梧等情前來。臣等查倭人詭譎異常。初攻生番。訖
言非中國版圖。並未失稱。乃沈葆楨甫欲巡洋。鐵甲船即
至福州口外。臣等方派員查察。孟春一船。竟致自廈門測
水。直至中岐。雖通商口岸。外國輪船來往如織。何以不先
不後。相繼而來。其意存恫喝。已可概見。臣等通盤籌畫。臺
灣固不可大意。福廈各口。尤宜亟為之防。惟閩省近數年
來。宣志併心。專為外省轉輸兵餉。而於本省海防大計。未
暇講求。破臺廢位。猶仍舊制。以之禦尋常船艦。則可。恐不
足以制外洋新式船艦。若欲改革購製。舍舊謀新。倉猝固
難集事。鉅款尤不易籌。現幸兵饑未開。人心尚定。惟有先

就目前所急。派員相度形勢。或修或改。迅速舉辦。以免陷
事張皇。至福建內地陸路制兵。計一萬餘名。先經會商。陸
路提臣羅大春。就中挑練精兵一十二營。做勇營之制。酌
加津貼。以備調遣。其詳細章程。俯容另摺奏報。其通省留
防營勇。本祇福靖中左右前後五營。近復陸續添募九營。
共成十四營。次第操練成軍。如不敷調撥。再行酌量添
募。陸路提臣羅大春。前經沈葆楨各調赴臺。臣等就目前
情形。權衡輕重。擬令暫緩赴持。統領兵勇六營。駐紮廈門。
以興省城。特角。仍會商水師提臣李新恭督飭所屬。妥籌
布置。其福州及福甯連江一帶海口。則由臣等就近派隊。

飭屬嚴密準備。一面知會浙江撫提諸房暨嚴飭該管文
武一體設防。俾臻周密。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李鶴年奏等辦沿海各口防務一摺。馬祖澳
及白大洋面已有日本鐵甲船木輪舟在彼游弋。並有孟春兵
船自廈門測水直至中岐。意存恫喝。此時防務萬難稍緩。自應
嚴密布置。以備不虞。覽文煜李鶴年所奏等防情形。半屬空言。
並無切實辦法。當此事機緊要之際。若再掉以輕心。必至臨時
張皇。貽誤大局。究竟福廈各口。何處最為扼要。現應如何設防。
福甯連江沿海一帶。作何準備。是否已臻周密。著文煜李鶴年
悉心籌畫。立見施行。不得以含混一奏。遂為了一事。沈葆楨現於

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羅大春督率巡防。責任綦重。仍當遵奉
前旨。檄令即日赴臺。以資得力。著文燭李鶴年另派得力之員。
統兵駐紮廈門。並會商李新恭。安為籌布。近省情形。當隨時知
照。沈葆楨。潘霨。以期聲息互通。該省水師提督彭楚漢。本日已
諭李鴻章。飭令迅赴本任矣。

又

諭。現在日本與臺灣生番稱兵構釁。疊經據理曉諭。仍未遵約退
兵。近復有兵船在福州口外往來。本日據文燭李鶴年奏。請留
提督羅大春暫駐赴臺。駐紮廈門一帶。以資鎮守。但臺灣事機
甚急。昨經沈葆楨奏。業與潘霨先後抵臺。擬於該處海口建築

礮臺。並派兵駐紮淡水等處。由羅大春督率巡防。是該提督至應達赴臺灣。省防一時未能兼顧。而福州各處海口。關禁緊嚴。防守需人。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前經李鴻章奏。請留帶直隸練軍。暫緩赴任。刻下閩省防務正急。著李鴻章即飭彭楚漢。剋日馳赴新任。以盡地方。直隸練軍。即由該督另揀安員統帶。本日有寄諭沈葆楨。及文書。李鶴年。夾板印封一件。李鴻章接到後。卽著發交輪船。速為分別投遞。毋稍遲誤。

李鶴年。久奏。前陝西布政使林壽圖。經臣葆楨。會同臣等奏。派稽查船政在案。現在沿海各口。在在宜防。五虎一帶。為省城門戶。距船政工廠尤近。倭人屢來窺伺。尤宜加意。

嚴防。查林壽圖才堪濟變。最識過人。前曾督辦慶陽軍務。
聲望素著。所有福州口海防。擬令就近督辦。在防水陸兵
勇。及閩安連江各營將均歸節制。以重海防而資臂助。
硃批知道了。

辛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據沈葆楨等各鈔具
奏到臺日期。並等大略情形一摺。臣等共同閱看。所敍水
路陸路倭船運糧。倭兵住繁。及興生番殺傷情形。並籌理
諭設防。間禁三事。深中肯綮。臣等伏查前次日本兵赴臺
灣。並船泊廈門。曾由臣衙門具照會兩次。詰問該國外務
省。因何興兵。迄未見復。嗣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來滬。經

該蘭道屢向詰責。雖據柳原前光玉致臣等而意存推諉。
無一切實語。臣等復又照會柳原前光嚴詞切責在案。至
沈葆楨等原奏內稱倭兵約二十餘人。一槳大舡角。一槳
娜瑪。一槳龜山。並有輪船運軍裝糧食。牡丹社已為攻破。
近有兵船載兵百餘名。由臺南繞後山一帶。過噶鳴蘭。入
雞籠凹。買煤而去。臺地設防。萬不容緩。要以郡城為根本。
其精華人在北路淡水噶鳴蘭雞籠一帶。蘇澳民奮闘。從
尤他族所垂涎。因派輪船迎提督羅大春鎮之。並飭長勝
輪船同通曉算法之藝。告轉入後山。量水深淺。探明形勢。
由鎮道等添招勁勇訓練。以備不虞等因。是臺灣地方。既

經沈葆楨等竭力籌備。而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不乘此時振刷精神。為有備無患之計。則積弱之勢。曷由奮興。設一旦事變猝乘。又將何以禦之。臣等承辦各國事務。遇革吉相爭時。無一事不防。決裂實無一日敢忘戒守。應請

飭下南北洋兩大臣。暨兩廣兩湖閩浙山東奉天各督撫將軍。統籌全局。體察各該省沿海情勢。何處可以扼要。何處必應設防。應如何聯為一氣。得操勝算之處。會商妥籌。請

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襲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日本有事生番。占踞臺灣牡丹社一帶。前

據沈葆楨等奏。擬於海口及北路淡水等處。嚴密設防。當諭該大臣等。安速辦理。又據文煜等奏。馬祖澳等處。已有日本兵船游弋。復諭該將軍等於沿海各口。妥為籌布。刻下辦理情形若何。及該國近日作何動靜。著沈葆楨。文煜。李鴻章。湯齊。詳細奏聞。以慰塵疑。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為未雨綢繆之計。並當聯絡聲勢。藉壯兵威。以期有備無患。著端燦。李鴻章。都興阿。志和。恭鑑。李宗義。文彬。張樹聲。楊昌濬。張兆棟。統籌全局。於各該省沿海地方形勢。詳細體察。何處最為扼要。何處必當設防。並如何聯為一氣。得據勝算之處。務當悉心會商。妥為布置。奏明辦理。原摺均著飭給閱看。

哈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上年貴國副島大臣奉使來華。曾令貴大臣同繕譯官鄭來本衙門面詢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當經細詢原委。曾准答覆。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日本人前往。好為相待。其意非為用兵等情。迨責副島大臣並責大臣瀕行時。本王大臣曾向責副島大臣覲面言及。嗣後須按照修好條規所載。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承副島大臣以固所甚願一言相答。乃本年三月間。准各國住京大臣。向本王大臣告知。貴國興兵赴臺灣。將有事於生番。並疊據中國沿海各地方官申報。

有貴國戰船一隻名孟春。自臺灣澎湖來寄泊廈港。帶兵官海軍少尉家柯聲。稱擬借地操兵等語。本王大臣當稟敘函報各節。先行照會貴國外務省大臣。四月十四日。本王大臣續將欽奉。

上諭。沈葆楨著授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以重事權。欽此。照會各在案。迄今均未准見覆。嗣接閩省咨聞。貴國火輪船一號。駛過旗後口外。又有輪船二號。到珊瑚社。察港口停泊。至柴城踏看。紮營地勢各情。並接貴國中將西鄉照會。率親兵由水路直進番地。因琉球人民遭害。招首間導。亟函報各節。各報前來。本王大臣查臺灣

全地久隸中國版圖。雖生番種類。數處深山。向未繩以法律。總屬中國管轄之人。卽偶有洋面失險。如琉球人民受害前事。亦當知會應管轄之地方官查歸。此次貴國興兵。未經向本王大臣議及。亦未准知照。因何事派兵赴臺。既與上年所言非為用兵之語未符。亦與條規內所載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詞相背。本王大臣殊為不解。今據各處探報。貴大臣奉命來華。已抵上海。經江蘇應藩司沈道。將貴國船赴臺灣一事。向貴大臣詳細剖說。業經貴大臣允為函致貴國外務省。並有電報知會廈門領事。轉告貴國中將等。因足見貴大臣克敦和誼。顧全大局。俟

責外務省暨廈門覆信到。仍希貴大臣與應藩司沈遵
平心安議。總期彼此同守修好條規。永久不渝。貴大臣既
為兩國通好而來。如能盡其事權。以固睦誼。本王大臣自
當與各國來華大臣一體優禮相待。為此照會貴大臣查
照可也。

給日本國外務省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王大臣前據中國沿海各地方官咨報。
並准各國住京大臣告知。貴國有派兵前往臺灣之事。當
以此事未經先行議及。未之深信。曾於本年三月二十六
日。稟欵函報各節。照會貴外務省大臣查照見復在案。刻

下想已接聞。當有覆文在途矣。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沈葆楨著授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以重事權。欽此。本衙門查臺灣等處。遇有各國事務。閩浙總督駐繁省垣。相距較遠。船政大臣。遼京悉中外情形。茲奉特旨派充。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必能悉心籌畫。盡其事權。以符條約而敦睦誼。相應照會貴外務省大臣查照可也。

日本國柳原前光復函

謹啟者。本大臣猥以菲材。簡命位華。陽曆五月二十八日。

卽四月十三日行抵上海晤沈道臺始悉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

六日經貴王大臣早有公文專人寄往東京給我外務省

大臣取其覆文等語故本大臣暫停滬上等候本省有何

音耗續於六月十三日卽四月廿九日本大臣接由上海新闢貌

務司將貴王大臣於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再給我外務大

臣之公文一角傳遞前來本大臣接此卽於是日付郵寄

回去後於六月十八日卽五月初五日接到本省六月九日卽四月廿四日

四日發來給本大臣函文內云本月四日卽四月廿十日有英國士

人麥堅者來省面遞總理衙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所
發之公文本省接聞之下此郵未及卽修覆文等因並照

錄貴者來文咨送前來。據此可期下郵必有回文。或委本大臣代為辦具照覆。惟以海路迢遙。雖有汽輪一往一來。報需兼旬。知閩貴王大臣盼念。理合先茲具聞。至於本國命將征番一事。會藩藩臺奏。

旨下閏。路經滄浪。本大臣於本月六七兩日即四月廿二三。因沈道臺得與邂逅。面談一切。所有情節。聞經兩憲其遠尊聽。故不贅述。昨者探得麥堅已回滄浪。赴船北上。本大臣聞即派員就見。問以我外務省接了總署公文。有何說話。有何收條。麥氏秘而不言。本大臣但見中國人回。未見本省文來。中
心不禁耿耿。用特專佈寸憇。以其丙原。再者。本日臨封此。

正。承沈道臺捧貴大臣四月二十七日所發給本大臣之公文來館。親手遞下。又送貴大臣函屢致慰勞之意。本大臣接已閱悉。並感惠言諱至。除俟日再具覆文外。箋端片言奉謝不荅。

給日本國柳原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前據上海沈道稟報。貴大臣到滬時。曾經詢問上年副臣大臣在京派貴大臣到本署。提及臺灣生番之事。並未說到發兵前去。此時遼爾興兵前往。實屬違約。當由貴大臣答以上年卻未提及帶兵。此時實恐生番再加殘害。是以帶兵自護等語。茲於本月十七日。據上海沈道

申送貴大臣公函一通。知本王大臣三月二十六日專足
齎送貴國外務省公文已經收到。貴國業經照錄咨送來
滬。又四月二十七日交上海稅務司轉寄貴國外務省公
文。貴大臣亦經收到。代為遞去。本王大臣三月二十六日
公文。貴國外務省下郵必有回文。或委貴大臣代辦照覆。
各等因。至達前來。查臺灣用兵一事。上年副島大臣在京。
既未與本王大臣言明。本年中將西鄉赴臺。貴國復未先
期照會。畔盟違約。各國皆無似此辦法。本王大臣上兩次
公文。均已詳載。不知貴大臣此次來華。是為通好而來。抑
為用兵而來。如為修好而來。則現在用兵。焚掠中國地土。

又將何說來。玉云云。本王大臣前公文。或由貴大臣辦具照復。究竟貴國外務省暨貴大臣是否辦給照復。抑姑以好言款我。統希貴大臣詳示。

恭親王等又奏。再准沈葆楨致臣等函稱。據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尚有五千兵在長崎。臺灣退兵後。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高麗不足以敵三國。若中國能令高麗興法美立約通商。則日本勢孤不敢動兵。高麗之民得以保全。即使日本妄動。高麗力亦足支等語。查日本覲覈朝鮮。匪伊朝夕。外國新聞紙屢言之。且亦非獨日本也。此次日意格所言。未必無因。若日本果欲逞

志朝鮮。兼有法美相助。勢難漠視。至與法美立約通商之說。從前各國屢有此意。歷經臣衙門婉轉阻止。今既有所聞。謹應從實告知。擬請

旨飭下禮部。酌量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謹附片密陳。
硃批依議。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四

支